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4〕71号

---

## 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大讲堂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加强学术交流，浓厚学术氛围，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工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学校“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文化引领战略，将学术研讨作为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的重要途径，推动校园学术文化蓬勃发展，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 二、基本原则

（一）高标准原则。确保学术大讲堂的高层次、高水平和高

质量。

（二）多元化原则。学术大讲堂讲授主体多元化，包括国内外知名学者、社会知名人士、政府部门专家型管理者、知名校友、校内有关专家学者和学生等；学术大讲堂组织实施单位多元化，包括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学科组、学生会（社团）等。

（三）常态化原则。建立并实施常态化学术大讲堂制度。

（四）开放性原则。学术大讲堂面向全校师生开放。

### 三、组织实施

（一）学术大讲堂邀请校外人员讲授的，由校内邀请单位组织实施；校内有关专家学者讲授的，由相关学院组织实施。

（二）学校将名校建设工程中预算的学术大讲堂专项经费按比例分配到每个学院，专项用于学术大讲堂相关费用支出，不足部分可由学院科研管理费及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相关经费中列支。

### 四、相关规定

（一）每个学院须制定并实行学术例会制度，每学期举办高质量的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

（二）由校内专家学者讲授的学术大讲堂，须提前在校务信息网发布通知；邀请校外人员讲授的学术大讲堂，须提前在学校主页的“学术信息”栏目中发布通知，并在校园指定位置张贴海报，广而告之。网络通知和海报均需在页面左上方注明“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大讲堂”字样。

(三)学术大讲堂的组织实施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和学院领导班子任期考核指标体系。

(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学术活动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青岛农业大学

2014年5月19日